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1 期(1月15日出版)

The1st Published on 2009/1/15



2009 巨星桃園閃耀世界跨年晚會

2009 Countdown Night - Taoyuan's Super Stars Shine the World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處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 **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2009
巨星桃園閃耀世界跨年晚會

每年收視皆迭創佳績的桃園縣跨年晚會，在萬眾囑目的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隆重登場，並於晚間九點半與中視現場轉播，由超級樂團五月天搖滾熱鬧開場，藝人卡司陣容堅強，現場氣氛熱鬧滾滾，完全不受十度低溫寒流影響，精彩的節目引爆現場熱力，陪所有民眾狂歡閃耀一整晚。而最讓人期待的幸福煙火秀更長達九十九秒，在跨年倒數聲中點亮2009年璀璨的夜空，慶祝精彩的新年到來！



今年特別以「巨星桃園，閃耀世界」爲名，除了代表舞台上巨星雲集之涵意外，也象徵著桃園縣在近年來的改變，尤其「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通過，讓桃園縣往「國際航空城」的理想向前邁進一大步，而桃園航空城是要整體開發桃園機場園區及週邊6150公頃土地，包含中央主導開發之機場園區、縣府主導開發之航空城計畫，冀望讓桃園機場從原來的轉運站，轉變爲一個具有經貿、會展、購物、旅館及休閒等多項生活功能的機場城市，並預期將達成「168」願景：招商引資金額超過1兆元、創造6千億產值，以及超過8萬個就業機會，未來的桃園，將會是閃耀在台灣北端的一顆巨星，更能飛向國際，朝世界閃閃發光！

此外，縣府除持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外，目前正積極推動進行交通捷運路網建設及高品質的無線寬頻網路環境，將來配合鐵路高架化、高速公路五楊路段高架化的完成及縣內33個都市計劃的整合，讓桃園縣發展爲人人競相定居的「幸福科技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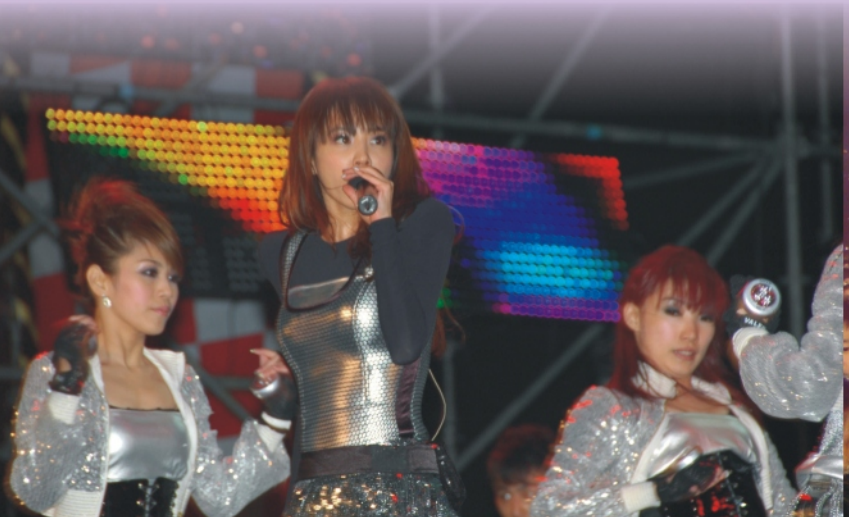
2009 Countdown Nights - Taoyuan's Super Stars Shine the World



Taoyuan County's Countdown Night starts with solemnity at Taoyuan County's Multi-function Art Park and attracts the public's sight. CTV broadcasts at 9:30 PM. It creates excellent record on every year's TV rating. The super band Mayday begins cheerfully with rock and roll. The cast of the artist is great; therefore, the scene's atmosphere is very joyful. The 10 degree centigrade cold current does not influence the attendant at all. The excellent program fires off the scene's vitality and lets the public have a spree the whole night. The most expected lucky fireworks show is as long as 99 seconds. 2009 brilliant night is lighted under the countdown sound. People celebrate the New Year's coming!

Especially, this year is in the name of 「Taoyuan's Super Stars Shine the World」. In addition to the meaning many super stars on the stage, it also symbolizes the change of Taoyuan County in the past years. Specifically, 「International Airport Park Developing Code」 has passed. This code lets Taoyuan County march a giant step toward the ideal of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ity」. Taoyuan Aviation City will develop the whole Taoyuan Airport Park and 6150 acres nearby. It includes Airport park mainly directed by Central Governmen and Aviation City Plan mainly directed by County Government. Hopefully, Taoyuan Airport can change from the original transferring station to a multi life functions' airport city including economics, trade, exhibition, shopping, accommodation, recreation, etc. 「168」 vision is expected to be reached. It means investing over 1 trillion, creating 0.6 trillion product value, and offering over 80 thousand job opportunities. Future's Taoyuan will be a shining super star in the northern Taiwan. It can further fly to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shine in the world.

In addition to continue to speed up the development of Taoyuan Aviation City Plan,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now strives to establish the mass rapid transportation net and high quality wireless broadband internet environment. In the future, this establishment, will accommodate to the elevated railroad, the finish of the elevated high way between Wugu and Yangmei, and the integration of 33 urban plans in this county. Thus, Tiayuan County can develop as a 「Lucky Technological City」 where people are willing to reside.





目　　錄

壹、 專載

＊桃園國際棒球場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 1
＊第六屆桃園縣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565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 政令

＊訂定「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5
＊訂定「桃園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自發布日起生效 …… 14
＊訂定「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19
＊訂定「桃園縣立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19
＊訂定「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23
＊廢止「桃園縣政府清寒優良學生獎金實施辦法」 …… 25
＊修正「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 …… 25
＊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弱勢婦女創業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 25
＊訂定「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 …… 29
＊修正「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31
＊修正「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名稱為「桃園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並修正全文 …… 32
＊訂定「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 37

參、 公告

＊解除本縣八德市中華段122等19筆地號農地面積共44.544公頃之土壤污染控制廠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 37
＊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繼續停業，請週知 …… 38
＊公告坤勝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 38
＊預告訂定「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附設地下室停車場提供員工收費標準」草案 …… 39
＊公告福鄉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 41
＊公告註銷名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1
＊公告註銷翔群機械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2
＊公告註銷叢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2
＊公告註銷雄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3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陳勝樺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年桃字00639號）……43
＊有關清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44
＊公告成昌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12日起至98年12月11日止營造業停業登記，尚符規定，請週知……44
＊公告新縣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1月20日起至98年1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5
＊註銷本縣地政士麥幼萍開業執照……45
＊民國98年1月1日前既設之本縣財團法人，應於98年12月31日前辦理補正……45
＊公告千岳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54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俊帆開業執照……55
＊公告承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55
＊公告註銷克鉻耐鎂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56
＊公告佳宏土木包工業自97年10月30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止自行停業乙案，請周知…56
＊核發本縣地政士邱炯岳開業執照……57
＊貴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請週知……57
＊大方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8年3月15日起至98年6月15日止……58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9巨星桃園閃耀世界跨年晚會》……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國際棒球場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97.12.24



各位貴賓、我們桃園縣優秀的棒球隊伍們以及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很高興邀請大家參與「桃園國際棒球場」興建動土儀式，共同來見證桃園縣棒球發展的里程碑。

棒球是台灣最重要的運動項目，也是台灣的國球，相信多數國人在小時候都有個共同的夢想，即長大後希望成爲一名傑出的棒球明星。當長大後知道自己無法圓棒球明星夢，就想到有朝一日能幫其他小孩圓夢，這就是當上縣長後致力要在桃園縣內興建一座具國際級標準棒球場的心境。

三十年前，桃園縣內沒有一座棒球場，桃園更是棒球沙漠，如今桃園縣內有多達106隊各級棒球隊，不但是全國最多棒球隊的縣分，同時四級棒球隊也都獲得過冠軍。待明年底這座桃園國際棒球場底完工後，除了希望有職棒隊進駐外，更希望能引導國內棒球向下紮根，從少棒、青少棒、青棒和成棒等四級棒球重新起飛、名揚國際。

棒球場完工後，將帶動台灣的棒球運動重新起飛，希望有國內的職棒隊進駐，但最重要的是仍需要民間企業共同資助國內的棒球運動，讓我們的四級棒球運動能蓬勃發展。另外，桃園國際棒球場除了有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比賽球場外，還增建了一座供練習的標準球場、壘球場、四座籃球場以及其他運動設施等，讓這座斥資近十億的棒球場成爲一座眞正可供全民使用的綜合性運動園區。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處）





第六屆桃園縣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縣長談話　97.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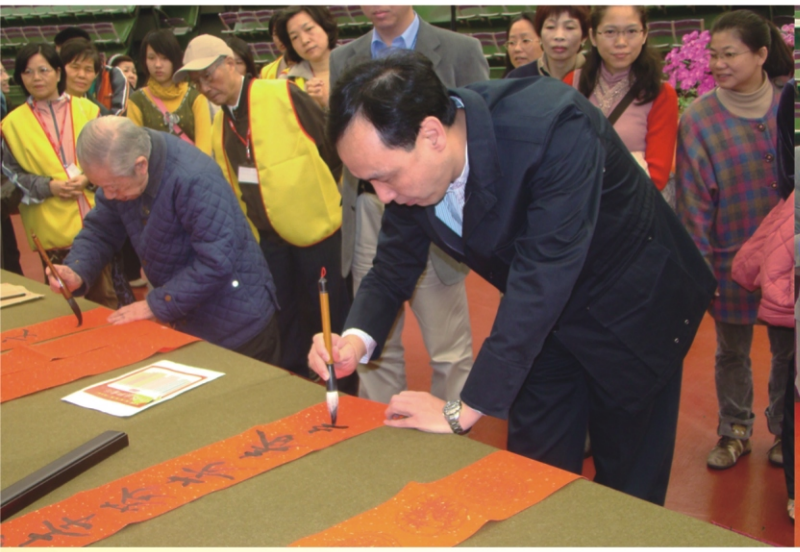
各位女士、先生及進入決賽的書藝好手們，大家好：

首先跟各位拜個早年，祝賀大家「牛轉乾坤，牛年行大運」！「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已經舉辦了六屆，第一屆僅有數百人報名，但本屆已經有3千餘人報名，比賽的規模也愈辦愈大，同時也讓許多家庭共同參與比賽，是一項用意好、效果佳的比賽。

書法是國人驕傲的傳統，也是藝術的象徵，以書法藝術結合中國人最重視的年節習俗春聯，是縣府文化局不遺餘力推動「藝術生活化」政策，成效最彰顯的活動之一。由本屆參賽者年紀最長者高齡85歲，最年輕的17歲，再度證明書法藝術是一門高度可親的藝術活動，絲毫不受年齡限制。希望今天的盛會能鼓舞大家繼續守護這項獨特的文字書寫藝術，並將這份感動散播給身邊的人，讓更多人加入品嘗書法之美的行列。

恭喜現場來自全國各地的書法高手，能從三千多位參賽者中脫穎而出，取得進入決賽的資格。今天真是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來自四面八方書藝好手，相聚於桃園巨蛋體育館，在濃濃的墨香與優雅的音樂中，同台競技展現各自的書法技藝，彼此見證辛勤的學習成果並留下榮耀的記憶。祝福大家寫下對未來一年的祝願後，能盡掃舊的一年所有不如意，並在這次比賽中能有豐碩的收穫。

（資料提供：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第565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17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觀光行銷處陳處長國君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請各處局通力合作，繼續加油。

二、工務處古處長沼格工作報告：（如書面）

蔡參議宗烈補充建議：

有關擴大及變更八德都市計劃，提醒如下：

（一）八德地區歷年來區域排水均非良好，常有積水問題，本案未來集水分區包含排水去處，是否已與水務處進行業務整合？

（二）區段徵收工程多有施作污水下水道管線，惟污水處理廠並不在此範圍，本區域是否納入桃園污水處理廠之施作，抑或其他方式處理，請與水務處整合。

城鄉發展處吳副處長啓民補充建議：

針對設置人行道部分，建議將自行車道系統納入人行道之設計考量，因民眾反映將既有汽機車道劃分出自行車道，此設計十分危險，並認爲自行車道以納入人行道爲宜。

工務處古處長沼格補充建議：

（一）八德區段排水問題，雨水部分，本處已會同水務處進行一併檢討；污水部分，本區配合污水處理廠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自行車道部分，凡拓寬或新設工程超過15公尺以上之道路，均設置自行車道，且採利用人行道之方式施作。

主席裁示：謝謝工務處，工務處未來工程繁多辛苦，請各處局積極配合。

三、法制處何處長采純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請繼續加油。

肆、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

案由：桃園縣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概況及處遇策略報告

社會處張處長錦麗報告：（如書面）

社會處張處長錦麗補充說明：

日前一自殺個案並未納入高風險家庭中，顯示通報網絡合作系統確實有漏洞，本處將予以檢討。

主席裁示：

（一）本人將向法務部王部長反映，受刑人子女之問題應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予以協助。

（二）本案應從個案中找出問題所在，詳察係起因於社工員未訪視，抑或未通報？請積極解決問題漏洞，繼續加油。

（三）政策最重要者在於貫徹執行，不可虛應故事。高風險家庭政策自95年1月施行以來，是一非常好非常重要的政策，請務必貫徹執行，必可達成預防諸多社會悲劇及社會問題之效果。尤其自金融海嘯後，失業問題愈形嚴重，高風險家庭也將日形增加，本府應積極修補網絡合作之漏洞，以免有漏網之魚，造成未來諸多社會問題。為政應預先了解、先行預防，請各位注意。

（四）請大家勿被官僚體系所影響，一再強調，沒有問題卻製造問題者是政客，有問題卻不知問題者是無知無能，有問題卻永遠不解決問題者即是官僚，在此提醒大家。高風險家庭絕非社會處單獨負責，各處局均應共同解決相關漏洞。

（五）政府遇到問題應積極面對、事先預防，舉例如金融海嘯之後，將面臨關廠、歇業及無薪假等問題，地方公務人員不該悲觀面對，而是應積極予以協助：勞工權益基金應儘快發揮其保障勞工之功能，不該官僚；預算不足者，儘快增加預備金。各處局請儘快做好未雨綢繆之工作。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柒、散會　　上午10時25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419063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本縣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準則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指本縣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占其設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第三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目的業務分類如下：

一、民政：以從事有關民政、户政及禮儀事務為目的。

二、教育：以從事有關教育、體育及保健事務為目的。

三、社會：以從事有關社會福利、兩性平權及慈善事業為目的。

四、勞動及人力資源：以從事有關勞工事務為目的。

五、財政：以從事有關財務、金融管理事務為目的。

六、工商發展：以從事有關工業、科技及商業事務為目的。

七、農業發展：以從事有關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目的。

八、地政：以從事有關地政事務為目的。

九、城鄉發展：以從事有關城鄉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城鄉景觀事務為目的。

十、工務：以從事有關公共工程、建築管理及營造事務爲目的。

十一、水務：以從事有關水利工程、下水道建設及水土保持事務爲目的。

十二、原住民行政：以從事有關原住民事務爲目的。

十三、交通：以從事有關交通運輸事務爲目的。

十四、觀光行銷：以從事有關新聞、媒體及觀光事務爲目的。

十五、警察：以從事有關警政事務爲目的。

十六、消防：以從事有關消防事務爲目的。

十七、衛生：以從事有關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爲目的。

十八、環境保護：以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爲目的。

十九、地方稅務：以從事有關稅務事務爲目的。

二十、文化：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爲目的。

二十一、其他與公益有關者。

前項各款財團法人由本府各局、處依其法定職掌監督。財團法人之目的業務涉及二個以上類別者，由其主要目的業務之局、處監督。

第四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本縣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爲不相同。

本縣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五條　本縣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並得報經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六條　本縣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提供目的業務之適當經費爲準，其現金總額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七條　設立本縣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爲之。

第八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五、主要目的業務項目及相關業務與其管理方法。

六、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八、人事制度及組織。

九、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十、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縣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本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本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不合公益。

二、捐助財產未達本府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五、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六、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十一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縣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本縣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現金應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

第十二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並由該法人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縣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二、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本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本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縣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其不遵本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五條　本縣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第十六條　本縣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三、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條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四、於現金總額扣除第六條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六、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並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

本縣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府。

本縣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七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五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本縣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第十八條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本縣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

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縣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縣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縣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本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本縣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本縣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縣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七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縣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二十八條　本縣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 院爲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縣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九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第三十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爲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縣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五、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

六、對於業務、財務爲不實之陳報。

七、經費開支不當。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縣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縣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縣。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本縣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三、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四、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對本縣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得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處理。

第一項之評鑑實施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本縣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不適用於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最低現金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前項財團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097042602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條文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婦女福利工作，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境，給予緊急照顧，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包括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三、本規定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設籍本縣一個月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前項各款扶助對象因情形特殊，經本府社工員調查屬實有補助必要者，俟本府核准後，得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第一項特殊境遇婦女之身分，應每年重新申請認定之。

四、特殊境遇婦女得依第二點所訂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規定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為防止重複扶助，由申請單位先行辦理審核，並得責由申請人切結無重複請領情事。

五、第三點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一）年薪資除以十二個月，換算每月平均薪資所得。

（二）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亦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二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如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四）滿十六歲以上之各類補習（進修）學校、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若未能就業或每月實際工作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時，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第一項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以無工作收入計算。但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四）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致不能作者。

（七）受禁治產宣告。

六、第三點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二）在學領有公費者。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四）父母、養父母於大陸地區無法檢具戶籍及相關資料者。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六）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七、第三點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包括：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超過一定數額（一定數額之計算方式：一百五十萬元＋（A-1）×二十萬元〔其中A爲全家人口〕）。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八、申請第二點各項家庭扶助項目應由申請人本人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本人不克前往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除備齊相關文件外，尚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份證影本向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所需相關文件如附表。

申請人已於當年度申請本規定扶助經核定者，再申請其他項扶助項目，已檢附之文件得免附。

九、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爲原則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爲限。

前項扶助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前項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十一、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津貼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二、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前項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一項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三、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四、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資格審查。

前項資格審查符合者得向學校申請：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三十。

十五、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資格審查。

前項第三款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資格審查符合者得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創業貸款補助。

十六、依本規定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請領資格，其溢領之補助，本府得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一）補助對象與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或暫住國外、出境六個月以上者。

（二）依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夫死亡、第二款及第五款身分申請者，與他人結婚。

（三）依本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夫失蹤及第六款夫服刑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
（四）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高於本項生活補助。
（五）申請人或被補助人戶籍遷出本縣。
（六）離婚後仍與前夫共同居住。
（七）提供不實資料。
（八）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要求之資料。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婦女申請扶助應備文件

申請扶助項目	應檢具文件
緊急生活補助	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子女生活補助	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兒童托育津貼	申請調查表、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傷病醫療補助	申請調查表、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審查	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法律訴訟補助	申請調查表、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訴狀或判決書影本、社工員個案報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創業貸款補助資格審查	申請調查表、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稅證明、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一、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因夫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之認定，以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具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因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離婚登記之認定，以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本府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經法院開立保護令者為限。

二、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係指經本府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

三、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因離婚、非婚生子未經生父認領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需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二）合法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不能工作。

（三）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者，致不能工作。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427969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42840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立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立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立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體育館、田徑場、中央廣場、棒球場、射箭場、慢速壘球場等及其會議室、簡報室、宿舍。

第三條　各場地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桃園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及田徑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桃園縣立體育場中央廣場、棒球場、射箭場及慢速壘球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三、桃園縣立體育場會議室、簡報室及宿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及田徑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 場地		體育館及田徑場
場地維護費	票價201元以上	日間：每場100,000元，國定假日、星期六及例假日150,000元。 夜間：每場150,000元，國定假日、星期六及例假日220,000元。
	票價51元以上200元以下	日間：每場85,000元，國定假日、星期六及例假日120,000元。 夜間：每場100,000元，國定假日、星期六及例假日150,000元。
	票價50元以下（含不售票）	（一）日間：每場25,000元，國定假日、星期六及例假日50,000元。 夜間：每場35,000元，國定假日、星期六及例假日70,000元。 （二）具商業性質活動者，每場加收場地費50,000元，地上一樓（體育館）設攤每場加收場地費10,000元。
清潔費		依本場活動清潔基本價表計算
水電費		依活動場次計收，每場次8,000元，活動時間超過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時計費，每小時2,000元。
空調費		每小時3,000元。
照明費		體育館：以時計費，內圈600元、中圈600元、外圈800元。 田徑場：以時計費，每支燈柱每小時400元。
精神堡壘		每日1,000元（適用體育館）。
活動座椅使用維護費		紫區、藍區，每區8,000元，橘區、黃區，每區6,000元，單座3,000元，由本場代收代付（適用體育館）。
聖火台		每日10,000元（操作人員及瓦斯由租借單位自備）（適用田徑場）。

備註：

（一）每日分三場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夜間：六時至十時。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夜間十時前結束；逾夜間十時維護費以小時為單位，以夜間收費加收五成計。

（三）借用期間（不含佈置期間）超過五日者，超過五日部分維護費以九五折計，其超過十日部分維護費以九折計（依此類推）最高以五折為限，惟已核准其他優惠時，不適用本項優惠。

（四）借用田徑場及體育館，佈置期間維護費每場以「票價五十元以下（含不售票）」之收費半價計算。

（五）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委辦、培訓之體育活動免收維護費，其餘收費項目除本場代收代付外以五折優待，另依據本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辦理之教育、文化、藝術及公益活動，維護費以二折優待。

（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體育活動，其使用田徑場、體育館，維護費以五折優待。

（七）借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於活動期間第一、二、三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餘依規定辦理。（僅適用田徑場）

（八）借用本場場地以本場開放之空間為原則。

（九）清潔費以一次活動為計算單位，由本場代收代付。

（十）票價係以場內外門票與參觀券類同之相關收費最高金額採計。

（十一）計價單位：新臺幣。

附表二　桃園縣立體育場中央廣場、棒球場、射箭場及慢速壘球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 收費項目	中央廣場	棒球場	射箭場	慢速壘球場
場地維護費	每場20,000元	每場 訓練1,000元 比賽3,000元 其他活動10,000元	射箭活動免費 其他活動 每場5,000元	A、B場地 每場各1,000元
清潔費	依本場活動清潔基本價表計算	每場 訓練1,000元 比賽2,000元 其他活動5,000元	射箭活動免費 其他活動 每場2,000元	A、B場地 每日各1,000元
水電費	依活動場次計收，每場4,000元，活動時間超過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時計費，每小時1,000元	訓練、比賽免費 其他活動 依活動場次計收，每場500元	訓練、比賽免費 其他活動 依活動場次計收，每場500元	A、B場地 每場各100元

備註：

（一）每日分三場次：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夜間：六時至十時，
慢速壘球場使用時間，每日分二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夜間十時前結束；逾夜間十時維護費以小時爲單位，以夜間收費加收五成計。（不適用慢速壘球場租借）

（三）借用各場地佈置期間維護費每場以半價計算。

（四）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委辦、培訓之體育活動免收維護費，水電費以五折優待，另依據本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辦理之教育、文化、藝術及公益活動，維護費以二折優待。

（五）借用本場場地以本場開放之空間爲原則。

（六）清潔費以一次活動爲計算單位，由本場代收代付。

（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體育活動，其使用中央廣場，維護費以五折優待；使用棒球場、射箭場及慢速壘球場免收維護費及清潔費，惟須以本府公文爲憑，場地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派員清理。

（八）計價單位：新臺幣。

附表三　桃園縣立體育場會議室、簡報室及宿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場地	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第三會議室	簡報室	宿　舍
場地維護費	每場1,500元（含水電費）	每場1,500元（含水電費）	每場1,000元（含水電費）	每場1,500元（含水電費）	雙人套房 每間每日500元 四人套房 每間每日800元 加床每床200元 （含水電費，中央空調另計）
清潔費	每場300元	每場200元	每場100元	每場200元	每間每日200元
空調費	使用分離式冷氣每小時300元； 使用中央空調每小時1,000元	使用分離式冷氣每小時100元； 使用中央空調每小時1,000元	使用分離式冷氣每小時100元； 使用中央空調每小時1,000元	使用分離式冷氣每小時100元； 使用中央空調每小時1,000元	中央空調以時計費，每小時1,000元

備註：

（一）每日分三場次：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夜間：六時至十時，

宿舍：投宿時間下午二時後、退房時間（翌日）中午十二時前。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夜間十時前結束；逾夜間十時維護費以小時爲單位，以夜間收費加收五成計。（不適用宿舍租借）

（三）借用各場地佈置期間維護費每場以半價計算。（不適用宿舍租借）

（四）借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於活動期間第一、二、三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餘依規定辦理。（不適用簡報室、宿舍租借）

（五）借用本場場地以本場開放之空間爲原則。

（六）計價單位：新臺幣。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觀光字第0970432221號
附件：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名　　稱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規　　定
一、桃園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與活化利用本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以期提供遊客便利、整潔、順暢之遊憩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慈湖廣場（以下簡稱本廣場）係指慈湖停車場及毗鄰人行步道與綠地、頭寮停車場及毗鄰人行步道與綠地、後慈湖地區等。
三、本廣場之使用用途限舉辦展覽、展售、表演、宣導等活動及車輛停放。
四、各公、私立機關團體於本廣場舉辦前點所列活動之一者，申請人應自預定使用當日起算，前十日（含）至六十日（含）內，填具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以函文或傳眞向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使用當日起算五日（含）前，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申請人應詳實填載使用申請表，並繳驗機關團體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備查。 使用順序依申請表送達本所時間先後，排定之。
五、本要點第三點所稱展售，限由各縣市政府或其輔導成立並設立在案之團體提出申請，配合時令或節慶展售、推廣其轄區內產製之藝文特產品與農產品（限蔬果、花卉等農產品或加工製品），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後，始可使用。若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或其申請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申請： （一）機關團體或申請人使用本廣場曾有違規紀錄，情節嚴重。 （二）活動內容有足以嚴重影響環境整潔、安寧或公共秩序之虞。 （三）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政府法令或本要點規定。
七、申請人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預定活動當日之三日（含）前以書面通知，得無息退還其已繳之費用。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使用者，得另議改期事宜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八、於本廣場舉辦活動，有關現場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衛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 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申請人應會同本所勘驗場地是否恢復原狀。勘驗合格者，無息發還其保證金。倘公共設施、場地、植栽於活動期間損壞或垃圾未清理運棄，經本所及申請人勘驗後仍未於一日內處理完竣者，得由本所自行修復或清理運棄，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內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九、使用本廣場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舉辦本要點第三點所列活動時，不得於本廣場內有煮食、生火、燒烤等行爲。
（二）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需使用現場之設備，須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不得在本廣場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吊掛或爲其他毀損行爲。
（五）不得攀爬、折損花木、喧鬧滋事或爲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之行爲，活動之音量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六）不得有攤販兜售或其他未經同意之活動行爲。
（七）申請人如需設置與核准活動無關之宣傳標（旗）幟，應於申請時先行提出，否則予以拆除。

十、核准之活動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沒收申請人已繳之保證金：
（一）實際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實際活動範圍與核准範圍不符，經勸導仍未改善。
（二）違反公序良俗、政府法令或本要點規定。
（三）假借活動名義，於本廣場內進行營利行爲或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或募款。但經核准舉辦展售活動者，不在此限。
（四）未能妥善維持現場秩序（含人員及車輛），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有破壞公物之虞，經勸導仍未改善。
（五）未經核准，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通知申請人撤銷原核准之申請或改期辦理：
（一）發生空襲、其他重大災害或意外事件。
（二）活動當日發布颱風警報或其他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之警報或預告。
（三）配合政府重大活動。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一申請人，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使用本廣場：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二）申請活動經核准後，無故或未於預定活動當日三日前取消使用。
（三）未經核准，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四）活動損及本廣場建築、設備、植栽、未能妥善維護環境整潔或有違公共安全，未能於本要點第八點所列期限內自行完成。

十三、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受理申請以八件爲限，每件活動期間不得超過三日（含）。

十四、本廣場提供大型車及小型車停放。
車輛於本廣場內行駛應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並依規定格位停放，如有違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或予以拖吊處置。
得視活動性質及需要，進行交通及停車格位管制。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433122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政府清寒優良學生獎金實施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43312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
附「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

第三條　本府辦理民營學校業務，以教育處爲主管單位。
本府爲辦理及審議委託民營學校之業務，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其設置及審議辦法由本府另訂並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
一、不依委託經營契約及經營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二、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經複評仍未改善者。
三、任意停止學校經營，經過通知改善仍無效者。
四、董事會不健全、財務困難、校內人事糾紛及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有危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
五、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重大事項者。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0970435780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弱勢婦女創業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條文乙份
訂定「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弱勢婦女創業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弱勢婦女創業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條文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弱勢婦女創業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要點

一、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婦女福利，辦理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弱勢婦女創業就業促進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標的：辦理本縣弱勢婦女創業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者，服務對象為本縣受暴婦女、單親婦女等特殊境遇婦女及女性外籍配偶者。

四、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原則

1.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2.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二）一般補助項目及標準：

1.設施設備開辦費：每案最高新台幣三十萬元。

(1) 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費用。

(2) 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

2.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3.人事費：方案管理人員，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二萬八千元。

4.活動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補助項目如下:

(1) 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六百元，內聘及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2) 講師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材料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門票、車輛租金、臨時酬勞費（限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最高每人每小時新台幣九十五元）。

(3) 雜支: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

5.行政費：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八千元。補助項目如下:

(1) 營業支出水費、電費、電話、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

(2) 產品行銷宣導相關費用。

(3) 相關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6.前五目經費總額每案最高新台幣九十五萬元。其餘經費及受僱者薪資，另申請勞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補助。

五、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1、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申請單位全銜、立案機關日期文號、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

（2）方案名稱、目的及辦理單位。

（3）辦理方式及內容。

（4）辦理時程及地點。

（5）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需敘明參與（服務）對象及預估服務人數

（6）經費概算表：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等。

2、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4、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書表。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點及第四點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5、董事、理事及現職人員名冊（現職人員請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6、方案管理人員檢具大專以上學歷證明文件。

7、設施設備需事先檢附估價單送審。

六、審核程序：

由本府主管單位先就申請資格及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一次

1.設施設備開辦費：每案最高新台幣三十萬元。

（1）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費用。

（2）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

2.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3.人事費：方案管理人員，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二萬八千元。

4.活動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補助項目如下:

（1）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六百元，內聘及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2）講師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材料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門票、車輛租金、臨時酬勞費（限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最高每人每小時新台幣九十五元）。

（3）雜支: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保險等。

5.行政費：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八千元。補助項目如下:

（1）營業支出水費、電費、電話、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

（2）產品行銷宣導相關費用。

（3）相關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6.前五目經費總額每案最高新台幣九十五萬元。其餘經費及受僱者薪資，另申請勞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補助。

五、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1、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申請單位全銜、立案機關日期文號、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

（2）方案名稱、目的及辦理單位。

（3）辦理方式及內容。

（4）辦理時程及地點。

（5）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需敘明參與（服務）對象及預估服務人數

（6）經費概算表：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等。

2、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4、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書表。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點及第四點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5、董事、理事及現職人員名冊（現職人員請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6、方案管理人員檢具大專以上學歷證明文件。

7、設施設備需事先檢附估價單送審。

六、審核程序：

由本府主管單位先就申請資格及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一次補正。經初審合格者，由主管單位召開複審會議，並得依業務性質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理。

七、補助款之執行：

（一）本府於核定補助時，得依實際需要指定項目、金額、保障弱勢之名額，受補助單位請依核定內容執行。

（二）接受補助單位若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辦理十日前先陳報本府主管單位核准後方可辦理。

（三）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聘用工作人員應核實給付薪資，並於聘用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聘用人員名冊及資歷證明文件影本送主管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

（四）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前款財產僅供執行弱勢婦女就業促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贈與、拋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八、經費核銷：受補助者依以下期程辦理核銷：

（一）設施設備完成採購：於方案開辦一個月內檢據核銷設施設備開辦費。

（二）人事費、租金：每月五日前檢附工作人員領據、租賃契約書及成果統計報表辦理核銷。

（三）其他費用：每季提交上一季之成果及評估報告（含報告書及照片電子檔）、原始憑證（收據），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九、督導及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單位應確實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有支用不當、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由本府以書面命接受補助之單位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受補助之款項，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

（二）接受經費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隨時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並應提供資料查察，不得拒絕。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435549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慈湖廣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三、後慈湖入園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次	活動區域	使用面積	保證金	使用規費
1	A場地	190平方公尺	每場次新台幣3萬元	每日新台幣4千元
2	B場地	235平方公尺	每場次新台幣3萬元	每日新台幣6千元
3	C場地	275平方公尺	每場次新台幣3萬元	每日新台幣8千元

說明：

一、各場地使用每日限辦一場次。

二、場地使用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本縣各機關團體於本廣場舉辦具展售性質活動，每場次保證金以新台幣三萬元計收，使用規費得減半收取。

四、活動舉辦期間如需使用停車格位，另依使用數量計收清潔維護費。

附表二　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標準表

項　次	車　　種	費　　率
1	大　型　車	100元 /次
2	小　型　車	50元 /次

說明：

一、本標準表所列車輛之分級係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

二、停放於本廣場之車輛，依停放次數計收清潔維護費，車輛離場後重新進入停放，需再次計收費用；如停放時間超逾一日，則依停放日數加計，依此類推。

三、本廣場開放停車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四、本廣場停車格位僅提供車輛停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五、依本標準表收取之清潔維護費，充做本廣場暨週邊區域日常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六、因執行公務且出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之車輛停放於本廣場，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附表三　後慈湖入園收費標準表

項次	票　別	票　價	備　　註
1	全　票	100元/次	
2	優待票	50元/次	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遊客
3	團體票	80元/次	40人以上之團體依全票票價8折計收，優待票不適用本優惠

說明：

一、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購買優待票：

（一）設籍本縣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

（二）軍警、義警、義消、民防、山青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身高一百公分以上至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之兒童。

（四）政府機關、學校舉辦觀摩、參訪活動或户外教學，於平常日（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入園，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免收費：

（一）身高未滿一百公分之兒童。

（二）軍公教退休（役）人員持有證明者。

（三）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

（五）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册者及其一位陪同者。

（六）本縣籍遊客，於符合其身分之特定節日或其出生日，當日憑身分證或服務證等足資證明其身分符合該節日者。

（七）本縣大溪鎮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但每日入園名額另定之。

（八）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

（九）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或辦理公益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後慈湖入園參觀須依桃園縣政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依排定時間入園。

四、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充做本廣場暨週邊區域日常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43312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三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第四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自然人及營業項目具有停車場經營業務之公司均可參加投標，但自然人得標後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以獨資方式辦理商業登記。

第五條　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經營人負擔。經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經營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六條　經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經營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行政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與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並應報請本府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43312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名稱為「桃園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桃園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里）(以下稱村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村里內重大問題，得召開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實施，由鄉（鎮、市）公所輔導村里辦公處辦理，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督導。

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

二、議決村里興革事項及各種捐獻處理事項。

三、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民建議事項。

四、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

五、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

七、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

八、議決村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以各村里分別召開為原則，但人口、地域或交通環境相關連之村里，得審酌實際情形，報經鄉(鎮、市)公所核准後聯合召開。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視實際需要召開，或依村里住户十分之一以上户長之書面請求召開。

前項書面請求提出後，村里長應於二十日內召開並報鄉（鎮、市）公所備查。村里長未為召開時，由鄉（鎮、市）公所指派適當人員召開之。

第七條　村里長得視需要，於村里民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召開預備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商討開會方式、討論事項及會議程序等相關事宜。

第八條　村里民大會召開時，鄉(鎮、市)公所得視地區情形，將村里幹事分組相互配合支援。

第九條　村里辦公處應於村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請鄉（鎮、市）公所備查，並由鄉（鎮、市）公所函請有關單位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派員列席，並副知本府。

前項規定於村里長依住户請求召開村里民大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為之。

第十條　村里辦公處應將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討論事項，在開會七日前，於村里辦公處公告欄或村里內適當地點公告，並將開會通知單送達各住户。

第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提案，應有成年村里民二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開會時臨時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設主席團，除村里長爲當然成員外，由出席村里民於會議前推選二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聯合召開村里民大會時，由各該村里長爲主席團成員，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合計總户數未滿一千户時，應有十分之一以上住户之代表出席；總户數在一千户以上時，應有一百二十户以上住户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村里民過半數之同意爲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村里民大會出席、列席人員，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

二、酗酒滋事。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

第十五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程序如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表彰事項。

七、主席致詞並介紹列席人員。

八、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九、宣導事項。

十、討論事項。

十一、詢問及答覆。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宣讀本次大會紀錄。

十四、散會。

前項開會程序，主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或調整之。大會開始前，應先報告大會出席人數、進行程序及會議進行時應遵守事項。

第十六條　各機關提供之政令宣導資料，須力求簡要明瞭，並注意時間、空間之配合。

鄉(鎮、市)公所應將有關政令宣導資料，視實際需要彙編，印發各村里宣導之。

第十七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爲限，但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徵求出席村里民過半數之同意延長之。

第十八條　村里民大會討論事項以解決本村里之公共事務爲範圍。

不屬於村里民大會職權之提案，由村里辦公處視情況，報由鄉(鎮、市)公所函請有關單位參辦，並於下次大會報告。

第十九條　無集會所之村里，得借用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舉行村里民大會。學校及公共場所負責人，應予優先借用。

第二十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下列單位接到鄉(鎮、市)公所通知後，應按時派員列席：

一、鄉(鎮、市)公所有關業務單位。

二、國民中小學。

三、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

四、户政事務所。

五、衛生所。

前項列席人員無故不到會者，除第一款人員由鄉(鎮、市)公所議處外，其餘人員應由鄉(鎮、市)公所於會後一星期內報請本府轉知其服務單位或其上級機關議處，並應由其服務單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府。

鄉（鎮、市）公所得視需要邀請農田水利會、農、漁會、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所屬營業所或服務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會年份、會次。

二、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總户數、出席户數及出席村里民數。

四、主席團成員姓名。

五、列席人員之服務單位、職別、姓名。

六、主席及紀錄員姓名。

七、表彰事項。

八、報告事項。

九、宣導事項。

十、討論事項。

十一、詢問及答覆事項。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其他。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處理村里民大會決議案應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第二十三條　村里民大會決議案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決議案屬於村里本身執行者，應由村里辦公處負責計畫，發動村里民共同辦理。

二、決議案不屬於本村里執行者，應於會後三日內送請鄉（鎮、市）公所處理。

三、鄉(鎮、市)公所收到前款建議案後，應切實儘速處理或函送本府處理，並於十日內函復該村里辦公處及副知原提案人。

四、本府收到前款建議案後，應切實辦理，於二十日內函復各該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該村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

五、村里辦公處應將決議案執行情形提下次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村里長為推動村里公共事務或認為有重大事項須議決時，得報請鄉（鎮、市）公所邀請學者專家、轄區民意代表、鄰長、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並由村里長主持。

第二十五條　村里辦公處應於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報請鄉（鎮、市）公所備查。

第二十六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之結論，村里辦公處應於會後七日內彙整，報請鄉（鎮、市）公所函轉有關機關（構）參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應指定專人負責督導查核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第二十八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鄉(鎮、市)長應親自或指派所屬單位主管前往列席。

第二十九條　各鄉(鎮、市)公所得依村里民大會辦理情形，對有功或不力人員辦理獎懲。

第三十條　村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

第三十一條　列席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人員之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得視財力及實際需要寬列預算，執行村里民大會決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435541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各鄉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表

	規費(A)	材料費(B)	合計(A+B)	提供份數	每加一份工本費	備註
一般體檢費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份	無	
普通診斷書費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份	二十元	
傷害診斷書費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一份	二十元	
死亡診斷書費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十份	二十元	

備註：收費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0970704105號
附件：
主旨：解除本縣八德市中華段122等19筆地號農地面積共4.5544公頃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5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122、192、193、195、230、231、237、240、279、242、242-1、234、227、228、924、220、222、210、211等19筆地號。

二、場址地號：同公告事項一。

三、前開19筆農地污染整治改善後，土壤污染物質濃度低於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5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212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繼續停業，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貫銓營造有限公司97年12月10日綜合營造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貫銓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746838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4090-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許木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興八街46巷23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212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坤勝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坤勝土木包工業97年12月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坤勝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鍾煥源。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石園路30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60-000號。

（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704221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附設地下室停車場提供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附設地下室停車場提供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附件，並登載於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地政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政處。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三）電話：03-3358109

（四）傳真：03-3368506

（五）電子信箱：127002@mail.tycg.gov.tw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附設地下停車場提供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為維護停車場秩序及清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地下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收費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收費之數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標準得免予收費之種類。（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附設地下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全體員工。
第三條　本停車場，採按月計收方式，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每一使用汽車位者，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本停車場保留機關首長、公務專用停車位得免予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附設地下停車場提供員工停車收費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附設地下停車場提供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明定本標準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全體員工。	明定本標準收費之對象
	第三條　本停車場採按月計收方式，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每一使用汽車位者，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明定得免予收費之數額
	第四條　本停車場保留機關首長、公務專用停車位得免予收費。	明定得免予收費之種類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219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福鄉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福鄉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469巷5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3355-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575423
五、負責人姓名：涂福來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李文豪(結構技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247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名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6645-00號。
(一)廠名：名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長興路4段227巷17號。
(三)負責人：鍾德吉。
(四)產品：育樂用品(高爾夫球)。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247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翔群機械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706406-00號。
　（一）廠名：翔群機械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龍壽街1段263號。
　（三）負責人：蕭文勝。
　（四）產品：機械及零件、模具、五金零件、汽車零件、機車零件。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247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叢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6643-01號。
　（一）廠名：叢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二）廠址：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內溪路32號。
　（三）負責人：王忠彬。
　（四）產品：PVC電氣絕緣膠帶、PVC封箱膠帶、PE手提袋。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247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雄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6155-01號。
　（一）廠名：雄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4鄰過嶺15之109號。
　（三）負責人：孫先碲。
　（四）產品：紡粘纖維材料。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4262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陳勝樺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年桃縣字00639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陳勝樺	93年桃縣字00639證書	093年11月09日	097年11月09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70422903號
附件：
主旨：有關清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清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徐千齡97年12月1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具有請領清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自97年12月16日起至98年1月15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擇期召開並列席監督。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296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12日起至98年12月11日止營造業停業登記，尚符規定，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7年12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175810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1255-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邱欽融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225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3306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縣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1月20日起至98年11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新縣營造有限公司97年12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新縣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115567
三、負責人：廖解春妹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95-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新榮路292巷36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43063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麥幼萍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麥幼萍。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555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5)桃縣地字第001576號。
四、事務所名稱：法政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福街56號1樓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434821號
附件：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條文一份
主旨：民國98年1月1日前既設之本縣財團法人，應於98年12月31日前辦理補正。
依據：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36條及第37條。

公告事項：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36條規定：「本準則不適用於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第37條規定：「本準則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最低現金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前項財團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1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31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於98年1月1日前既設之本縣財團法人(宗教事務財團法人除外)，除法人名稱及設立最低現金總額外，，應於98年12月31日前依前開準則辦理補正。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本縣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準則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指本縣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占其設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第三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目的業務分類如下：

一、民政：以從事有關民政、户政及禮儀事務為目的。

二、教育：以從事有關教育、體育及保健事務為目的。

三、社會：以從事有關社會福利、兩性平權及慈善事業為目的。

四、勞動及人力資源：以從事有關勞工事務為目的。

五、財政：以從事有關財務、金融管理事務為目的。

六、工商發展：以從事有關工業、科技及商業事務為目的。

七、農業發展：以從事有關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目的。

八、地政：以從事有關地政事務為目的。

九、城鄉發展：以從事有關城鄉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城鄉景觀事務為目的。

十、工務：以從事有關公共工程、建築管理及營造事務為目的。

十一、水務：以從事有關水利工程、下水道建設及水土保持事務爲目的。

十二、原住民行政：以從事有關原住民事務爲目的。

十三、交通：以從事有關交通運輸事務爲目的。

十四、觀光行銷：以從事有關新聞、媒體及觀光事務爲目的。

十五、警察：以從事有關警政事務爲目的。

十六、消防：以從事有關消防事務爲目的。

十七、衛生：以從事有關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爲目的。

十八、環境保護：以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爲目的。

十九、地方稅務：以從事有關稅務事務爲目的。

二十、文化：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爲目的。

二十一、其他與公益有關者。

前項各款財團法人由本府各局、處依其法定職掌監督。

財團法人之目的業務涉及二個以上類別者，由其主要目的業務之局、處監督。

第四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本縣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爲不相同。

本縣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五條　本縣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並得報經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六條　本縣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提供目的業務之適當經費爲準，其現金總額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七條　設立本縣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爲之。

第八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五、主要目的業務項目及相關業務與其管理方法。

六、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八、人事制度及組織。
九、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十、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縣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本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本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不合公益。
二、捐助財產未達本府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爲目的。

五、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

六、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十一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縣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本縣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現金應於金融機構專户儲存。

第十二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並由該法人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縣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爲限，並須爲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二、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爲限，任期與董事同。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本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爲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本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縣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其不遵本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五條　本縣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第十六條　本縣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三、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條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四、於現金總額扣除第六條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六、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並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

本縣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府。

本縣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七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五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本縣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第十八條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本縣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縣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縣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縣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本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本縣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本縣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縣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七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縣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二十八條　本縣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縣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九條　本縣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第三十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縣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五、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七、經費開支不當。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縣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縣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縣。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本縣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三、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四、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對本縣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得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處理。

第一項之評鑑實施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本縣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不適用於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最低現金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前項財團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368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千岳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商號97年12月1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千岳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沈青年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027-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永安路396巷12弄41-2號3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43664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俊帆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俊帆。
二、證書字號：(97)台內地登字第02590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53號。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93號12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382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承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承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埔新路87號1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8105-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653456
五、負責人姓名：張克承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劉嵋仁(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385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克鉻耐鎂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6721-01。

(一)廠名：克鉻耐鎂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權路2之2號。

(三)負責人：廖忠男。

(四)產業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392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佳宏土木包工業自97年10月30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止，自行停業乙案，請週知。

依據：佳宏土木包工業97年12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佳宏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詹勳森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049-001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中華路511號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43664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炯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邱炯岳。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196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52號。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93號12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401122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請週知。

依據：依據97年11月12日97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晉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475611

三、營造業等級字號：綜丙I字第A02735-000

四、負責人姓名：劉智龍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80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401031號

附件：

主旨：大方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8年3月15日起至98年6月15日止，請周知。

依據：97年11月12日97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方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780985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382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鍾文欽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23號12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01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09桃園購物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活動時間：2009/01/18~2009/01/23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轉 5271~5275



海角七信網路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處）
網路寄信活動日期：2009/01/06~2009/01/20
得獎公布日期：2009/01/22
活動網址：http://www.asiafm.com.tw/7-mail/
洽詢專線：03-3320039



98年度寒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體育場）
活動時間：2009/02/02~2009/02/06
活動網址：http://www.tcs.edu.tw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194510 轉 355



「縣民守時運動－喜宴準時開席」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處）
活動網址：http://www.tycg.gov.tw
活動地點：桃園縣境內
洽詢專線：03-3357392





桃園縣政府

GPN：2006700034